

关于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教学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质疑函的回复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保定左岸花开商贸有限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三、质疑项目名称：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教学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四、质疑项目编号： XHZFCG-2025-G-45

五、质疑基本情况：“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教学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FCG-2025-G-45]于2025年5月22日开标结束并公示结果，2025年5月27日，杭州市行知小学收到保定左岸花开商贸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提出的线上质疑。杭州市行知小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六、质疑事项及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使用大型公司货物。

事实依据：本项目中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 1.86 英寸触控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9 人，营业收入为 597720_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我公司查询发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大控股股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查询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公示 2024 年年度报告，期末在职员工数量为 6,693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01,181,999.32 元，资产总额 22,670,281,213.89 元（年报详见附件 1），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公司的控股企业，显然不符合“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的规定。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

答复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的回复：

1、经我方调查，“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表明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具有自己的法人资格，与母公司相互独立；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型规定，“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



3、综上所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型企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未使用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货物，质疑事项不成立。

4、附件为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七、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不满意本答复的，可在本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联系人：徐亚文，联系电话：82113926)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联系人：徐亚文，联系电话：82113926)

